

产品质量委托检测协议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古镇镇古二小学

联系人：谢子仁

地址：中山市古镇镇古二村永昌东一街1号

检测方（乙方）：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联系人：庞艳龙

地址：中山市博爱六路 48 号

甲方为了监控中山市古镇镇古二小学校服的产品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委托检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按相关标准检验校服:

委托检验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收费(元)	备注
1	校服	纤维成分、甲醛、pH、耐皂洗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纱支、洗后平方米重量	GB/T 31888-2015 T/ZSFX 017-2024 GB 31701-2015	1500	1 套学生服，含多种面料检测费用不增加
合 计				1500	

二、抽样方法，由甲方到学生服售卖点及学校随机抽取。

三、费用：检验费合计 1500 元。

四、甲方按下列选定付费方式向乙方缴纳技术检验费：

a) 乙方可接受汇款/转账：

指定帐户：广东省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帐 号：44001780352059333888

(注：汇款/转帐后请将缴款单据传真到我所，并注明你单位名称，以便查询，传真：88337057)

b) 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由于财政审批导致的逾期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五、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直接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六、 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七、协议经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需要补充的条款：无

甲方签字（印章）：



2025年8月24日

乙方签字（印章）：



2025年8月24日